年轻人为什么要闯荡远方

□ 曹东勃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2001名学生（包含高考生和在校大学生）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6.3%的受访本届高考生填志愿会自己拿主意。95.5%的受访高考生希望远离家乡去求学。随着各地公布高考成绩，考生们到了填报志愿的关键时刻，我很有一番感慨。

我是2001年读大学的。那一年是本省首次实行考后估分填志愿。这就要求仅有自知之明还不够，还要了解城市、学校、专业。距高考半年前，省招办统一给每位考生印发一本厚厚的报考指南，里面密密麻麻排布着每所高校此前数年在本省录取的分数线和名额，可绝大部分学生只在临近报志愿时才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虽然各种“信息不对称”，但一个信念是坚定的：到远方去。我们那里当时并不流行往南方考，我一再坚持南下，家父只好画了一条红线，最“南”不能过上海，这就考到了上海财经大学。新生报到后，马上就被拉去军训，站在部队的敞篷车上，看着前来送子女入学的家长们站成一排，望着我们离开，那是第一次与父母分离，一瞬间有种不忍：我是不是跑得太远了？

上世纪90年代初，大概是小学三年级时，一堂自然课上，老师讲的主题是气象变化。我傻乎乎地站起来问：“为什么我们这里下雨，我表弟他们家那里不下雨呢？”其他同学哄堂大笑。再长大一点，我知道了“环球同此凉热”是一种浪漫的理想，“东边日出西边雨”倒是更为寻常。相比于今天小学生就有环球旅行的机会来说，我们那时每看到有同学假期回来后，炫耀去省外某个城市的见闻，就羡慕得不得了。

两年前，我在大山深处挂职扶贫时，曾陪来捐资助学的校友一起到访一所乡村小学。一位老师在座谈时谈到，每个新学期开始时，都会让孩子们讲讲假期见闻，说说父母都带他们去哪里玩了。大部分孩子的答案都是：东观音山。那就是当地的一座山，孩子们却答得非常兴奋、满足——实际上，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连县城都没去过。这个事例给我的印象如此之深，以至于扶贫期间，我始终把“走出大山”这句话挂在嘴边，走到哪里、讲到哪里，鼓励孩子们大胆地报考外省、闯荡世界。

2012年，我在高校任教的第三年，收到一封农村学生的手写来信。他向我倾诉了自己选择远方、选择城市、选择上海后的心情：“记得第一次独自坐地铁时，既兴奋又害怕，兴奋就不用说了，害怕么，就是万一找不到回去的路怎么办。上了大学也是这样，害怕自己找不到回家的路。我的家乡依旧很贫困，父母供我上大学经济上已是捉襟见肘，其实每一个上大学的农村孩子，家庭情况大同小异。我必须努力，这种努力是为了回报父母。如果有可能，我愿尽力为乡亲做些事。”

我后来专门约了他聊天。我说，自己18岁第一次到上海，那时上海只有3条地铁线路。我们对这个城市的感觉跟你相似，有兴奋，有期待，也有一点慌乱，出门的时候也是好友几人拿着纸质地图出去。但我理解你的慌乱，你的“害怕找不到归路”是一种多重隐喻，是你初到陌生之地在思想、心理包括学业等方方面面的不适应。这是正常的。但是，我希望你能够尽快转换视角，适应这座城市，融入这座城市，喜欢上这座城市，去感触和体会这座城市的精神气质与风格内涵。

这名学生应该在2016年本科毕业了，他后来发展得如何、落脚在何地，我不得而知，但那封闪耀着赤子情怀的来信，使我相信他能够一本初衷、日新又新。

讲上面几个亲历的故事，还是想对即将填报志愿的学子们说：鼓足勇气，追随自己内心的真实呼召，大胆地闯荡远方。

官员酒驾 交警当场未测酒 怎能甩锅“人太多”

□ 白毅鹏

最近，一则“有人酒后驾车，交警不测酒”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名女子驾车被逆行车辆撞到，交警却并未当场对逆行车主做酒精检测，直到两个多小时后，在被撞女子的一再要求下，才用酒精检测仪测出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175毫克/100毫升。然而，交警并未进一步抽血检查，就以心脏病为由放走了醉驾者。

事发之后，在舆论场上引发了轩然大波，逆行车主曾在保定纪检监察系统担任二级调研员的身份，更让事件备受关注。7月26日，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通报称，警方已经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当事人李某某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从通报上看，当事人确系酒驾无疑。那么，交警为何没有在第一时间对其测酒，又为何在已经测出酒驾的情况下把人放走？7月28日，经保定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酒驾者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这则通报一方面坐实了酒驾者的官员身份，另一方面也加深了公众对交警当时做法的质疑。

这起交通事故发生在深夜，而且是逆行所致，无论出于职业警觉、还是例行公事，交警抵达现场后，都应快速检测驾驶员是否涉嫌酒驾。虽然最终需要抽血确定驾驶者的酒精含量，但第一时间使用检测仪检测，是固定证据的必要手段，也是定性酒驾的依据。无论如何，仪器检测、抽血均应以最快速度进行，拖得太久，很容易给酒驾界定制造障碍，专业交警理当知晓其中利害。

然而，让人想不通的是，交警不仅在现场没用使用检测仪，到警队两个小时后，一位交警还质问被撞的女子：“谁规定必须现在做（检测）啊？”之后发出的通报，也语焉不详，未对视频涉及的交警执法效率、处置措施等舆论焦点作出有效回应。通报将交警并未及时测酒的原因解释为“因现场围观群众较多，为尽快恢复交通秩序，民警在现场取证后将事故双方带至交警队，并用酒精检测仪对双方进行检测”。这种说法，既没有任何规定作为支撑，也与公众的常识不符。

为了恢复交通秩序，便能简化事故取证吗？事故现场有围观群众再正常不过，交警在围观群众面前，更应规范执法，而不应对群众一味“躲避”。此外，当地警方当时因心脏病放走酒驾者，后来面对舆论才回应称已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也显得很不规范。

纪委部门的职责，乃是监督公权力的运行。纪委退休干部酒驾，并在酒驾后享受“特权”，很容易给人以干预执法，滥用权力的负面联想。李某某身为人民公仆，不仅没有做到洁身自好，还敢以身试法，除了个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显然也缺少对法律应有的敬畏。

对于舆论争议较强的事件，官方通报有“定海神针”之效。通报及时，才能回应质疑；内容有力，方能传递真相，推动舆论走向理性。如今，李某某已经受到惩处，我们也希望当地能够在后续回应中消除公众的其他疑惑，让事件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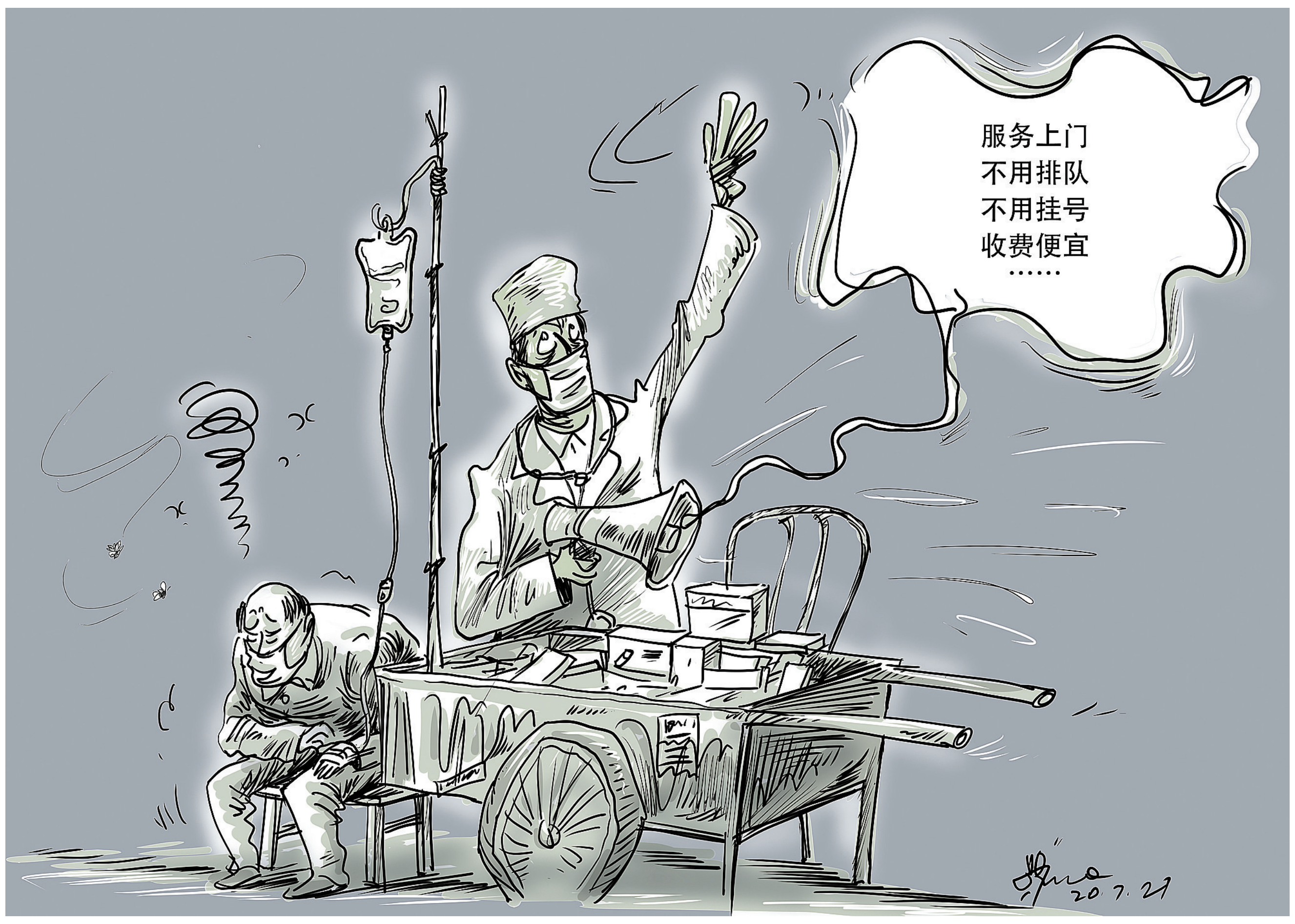

游　医　据北京市公安局通报，北京警方联合卫健部门开展了集中打击整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6月以来共捣毁“黑诊所”、倒卖药品“黑窝点”30处，拘留48人，收缴涉案药品3.1万余盒。其中，有所谓“牙医”拉着买菜小车“出诊”，因涉嫌非法行医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北京日报客户端）　漫画：徐　简

气功不是“大师”的奇功异术

□ 朱昌俊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日前发布《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关于弘正气祛邪气携手共建健康发展业态的倡议书》。其中明确指出，要坚决制止别有用心之人打着“气功”的幌子，自诩为“大师”“传人”等名号，用封建迷信等歪理邪说蒙骗群众，以替人消灾治病等名义诈骗钱财，损害群众身心健康，甚至破坏社会的和谐稳定。

上个月，节食54天的黑龙江27岁男子李响（化名）死于一家老年康养中心。而在事发之前，李响正是听信了该中心“气功大师”刘尚林的建议——节食70天。目前，刘尚林已因涉嫌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被批准逮捕。尽管该案的具体细节还有待调查，但是，这毫无疑问又是一起“气功大师”跌落神坛的闹剧。而结合这些年一再上演的“气功大师”现形记，健身气功协会发出上述倡议，无疑很有必要。

气功到底是科学还是伪科学，这个问题争论已久，至今未有确切答案。但越来越形成社会共识的是，依靠气功来消灾治病很不靠谱，很多“气功大师”也正是跌倒在这个事上。因此，作为传统体育项目，气功的现代发展，主要就是要回归其健身属性。这方面也有国家的明确引导，如健身气功和传统武术、太极拳（剑）已被国务院列入全民健身计划，即从健身的意义出发，它们是有一定推广价值的。

在长期的传播中，传统气功被添加了诸多神秘色彩，甚至被“神化”。而诸如“手撕鬼子”等影视剧情节，又进一步迎合和加剧了这种倾向。于是，各种“大师”“名家”“传人”称号层出不穷，疑点重重的各路“大师”借气功招摇撞骗，甚至制造悲剧。这种现象，在给社会带来问题的同时，也实质上是在给气功“招黑”，让社会看待气功的观念变得更加两极化。即不乏一些受“大师”蛊惑的忠实拥趸，也不缺对气功的全盘否定。

相对来说，健身气功是对传统气功“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式的现代改造。它与传统气功最大的不同，不仅体现在名字上，而更在于完成了一种概念上的祛魅。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它的传播和推广，不再是靠各式来路不明的“大师”，更无所谓“嫡传”“正宗”之说，而是和现代体操、太极一样向标准化演变，具体的招式、内容都可以复制。也就是说，它仅仅是一项健身运动，与“奇功异术”没有任何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健身气功协会发出的倡议，专门提到不自封“大师”“名家”“传人”“正宗”“嫡传”等称号蒙骗群众，不利用虚假宣传、炒作等手段骗取钱财，不从事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及违法违规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大师”“嫡传”等本就是前现代概念，与现代体育文化格格不入，一旦用“大师”等称谓来包装自己，很可能是为了掩盖非正当的目的。这也提醒更多人，对凡是自称“大师”的所谓“气功高人”，都应该尽量远之，不能被“神乎其神”的自我标榜所迷惑和忽悠。

其实，不只是气功，包括武术等在内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都面临着“转型”之惑。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不完全一样，但跳出“大师”“神功“等传统话语的束缚和误导，助推其回归健身、标准化的方向应该是一致的。正如拳击运动员张丽伟对传统武术的评价：“传武”一定有能打的地方和值得学习的地方，但看你用什么样的规则。健身气功的发展，同样需要避免被“大师”们任性代表和演绎。

“弹幕版”四大名著走红：网络文化与经典能擦出多少火花

□ 黄　帅

近日，“老版四大名著电视剧”在B站正式上线，引起不少网民的关注。据媒体调查统计，上线一个多月，这四部经典电视剧的播放量，都超过了千万。由这些经典作品衍生出的拼接、鬼畜式短视频，更是不计其数。在弹幕视频网站上重温经典影视剧，已经成了很多年轻人的娱乐方式。

经典的魅力，正在于其可以突破时代的界限，给人以深刻的体会。美国思想家哈罗德·布鲁姆认为：经典作品之所以会成为经典，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在于它能构建一个内部逻辑与情感自洽的世界，甚至形成一种文化范式，并被其他作品所模仿。从这个角度上看，多年来一直被学习、戏仿、重构的“老版四大名著电视剧”，确实是不可多得的经典。

此次登陆B站，给这几部经久不衰的电视剧带来了新的元素，那便是年轻人热衷的“弹幕文化”。通过弹幕，网民可以随时在屏幕上写出自己的看法。这些弹幕或点赞，或吐槽，或令人捧腹，或引人深思，与视频原内容形成了生动的“互文关系”。以《三国演义》为例，当刘关张桃园三结义时，屏幕上满是网友发的弹幕——“俺也一样”，这原本是张飞在剧中的台词，却成了现在流行的网络词语。至于早就火遍全网的“诸葛亮骂死王朗”的情节，更被许多年轻人戏称为“万恶之源”，覆盖在这段剧情中的弹幕不计其数，其中不乏才思敏捷之作，观众在敲击键盘、发出弹幕时，也享受着自己的表达被他人“反馈”的快感。

网络弹幕是年轻人表达个性思想的新鲜渠道之一。尽管这些弹幕未必都与四大名著电视剧调性相符，却无疑是年轻人创意与生活态度的集体展示，而这也与经典影视剧的“再解读性”特质相契合。

网友对“弹幕版”四大名著的态度，还体现在“补白”行为上。不少人喜欢通过弹幕在视频上“开疆拓土”，一旦发现没有或者有极少弹幕的剧情，他们就会有“签到”的冲动，于是就有了“一口气××集”“发现一片新领地”“我先把弹幕刷起来”之类。这也反映了年轻人对网络文化的一种态度：不必非要在众声喧哗的空间发声，也可以寻找一片安静的网络空间，在上面营建属于自己的“新世界”。

“弹幕版”四大名著电视剧不仅再次验证了经典作品的非凡魅力，也让观察者通过这些色彩斑斓、信息叠加的弹幕，看到年轻网民的创造力。随着网络用户群体进一步年轻化，这些有趣的表达方式与态度，必定会显现出更加多样的形态。我们不妨拭目以待，看看网络文化还能和经典碰撞出多少“火花”。

大堤内部开起酒吧餐厅 谁在背后“开绿灯”

□ 杨鑫宇

堤坝的用途，本应是调控水位，阻挡水患。对生活在水域影响范围内的群众而言，堤坝是否稳固，与他们的生命财产的安全息息相关。然而，据媒体报道：位于南京杨家圩市民公园的秦淮河大堤，竟然被人从中挖出了大量空洞，一家挨着一家，开起了不少酒吧、餐厅，一时引得舆论大哗。

在洪涝灾害频发的大背景下，这则消息一经曝光，就引发了剧烈争议。店铺开在大坝“肚子里”的场景，既令人愤怒，也难免让人脊背发凉，不寒而栗。俗话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这句话不仅是一句劝世喻人的“鸡汤”，也是古人对水利工程安全问题的深刻体会。看起来岿然不动、固若金汤的堤坝，其实每时每刻都在抵挡水流的侵蚀。在这种情况下，就连微小的“蚁穴”，都有可能给堤坝带来管涌、渗漏的风险，更不要说是挖了十几米深的经营场所了。

新闻曝光后，南京有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对涉事经营场所展开了查处。据官方通报，目前，开设在堤坝内部的店家已经全部停业、清退，政府也将对涉案的违章建筑着手拆除。对生活在秦淮河流域的南京市民而言，这样的结果，总算让人松了一口气。但是，将水坝恢复原状，却并不该是这起事件的终点。

这些堂而皇之地开在堤坝内部的酒吧、餐厅，显然给当地水务安全造成了极其重大的隐患。对此，有关部门还需展开全方位的追责行动，找到问题源头。只有让那些挖空大坝的“始作俑者”为其行为付出代价，才能起到震慑作用，降低类似事件重演的可能。

据报道，早在6年前，《南京晨报》就曾对这些没有合法手续的经营场所提出过质疑。当时，江宁区城管局称这些建筑是“市政设施”，不存在城管处罚一说。如今，此事再次引发关注，江宁区规划局也承认：这些建筑属于违建。那么，当时江宁区城管局的说法到底是怎么回事？这6年来，有关部门又为何迟迟没有对此作出处理？

秦淮河大堤是由政府营造、管理的水利工程。因此，在其中增建任何建筑，都需要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与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4条的规定，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称：防洪堤管辖范围内不得建房。在这种情况下，批准建设这些建筑并允许其用于商业经营的人，明显违背了法律的规定，负有不容推卸的管理责任。对此，南京市还需对这些违章建筑的建设过程，展开“刨根问底”式的倒查，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调查结论。

事发之后，舆论场一度将矛头指向了这些酒吧与餐厅的经营者。毕竟，多年以来，这些人每天都在大坝内部做买卖，对此无疑负有直接责任。然而，细究下去，我们却不难发现：这些承租大坝内部违章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店家老板，其实只是整个违法链条的“末梢”，有人甚至根本不清楚涉案建筑的违法性质。对这些经营者加以惩处理所应当，但是，惩处不能止于此，那些违章建筑的建设者，以及在背后为违法建设“开绿灯”的人，同样应该被问责。

在这类事件当中，对责任人作出惩戒当然很重要，但是，比惩戒本身更加重要的，是要保证惩戒的公平。要做到公平，不仅要让有责任的人付出与其责任相称的代价，也要确保每个有责任的人都受到平等的追究，不能让任何人，尤其是负有管理责任的公职人员“逃之夭夭”。

自由谈

越限越多：如何解开塑料污染“死结”

□ 贺　震

塑料是现代生产生活中最重要的基础材料，人们几乎每天都会接触到塑料制品。然而，不规范地生产、使用塑料制品和处置塑料废弃物，浪费能源资源，加剧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加大了资源环境的压力。积极应对塑料污染，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也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任务。继今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近日又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吹响了新一轮塑料污染治理的进军号角。

其实，面对无法回避的塑料污染，我国早已行动起来。改革开放至今，我国限塑和禁塑前后大致历经了三个阶段。

1986年，铁路上首次使用塑料快餐盒，因具有便利性和价格低廉等特点，很快普及开来。但大量的白色餐盒被丢弃于铁路沿线，带来了严重的“白色污染”。2001年，国家经贸委发布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停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这就是最早的“限塑令”。200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次年5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工商总局公布《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这两个文件通常被称为第二版“限塑令”。

声势浩大的全民限塑运动推行10多年后，塑料污染仍然未得到显著控制，甚至愈来愈严重。

笔者认为，从“限塑”到“禁塑”，治理塑料污染是典型的知易行难的问题。在经过屡败屡战的历程后，必须选择新的突围路径，拿出切实管用的措施，解开“越限越多”的塑料污染“死结”。否则，在价廉物美的可降解塑料替代品出现以前，新的限塑政策难免在现实中“水土不服”。

其一，集国家之力研发替代用品。研发和推广可降解、易回收、易处理、不污染或少污染，经济又实用的塑料替代品，是治理塑料污染最理想的办法。当然，这也是世界其他国家，包括发达国家的科学家们梦寐以求的事情。可降解塑料行业在国内发展已经超过20年，却迟迟不能大规模推广，重要原因就在于成本高、价格高、可加工性差，根本无法与现行价廉物美的塑料争夺市场。显然，能够取代现行塑料的替代品，并不是那么容易研发出来的，必须集国家之力进行攻关。

其二，引导公众尽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特别是减少使用“因为价廉扔了也不心疼”的塑料袋。另一方面，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

但在这方面，要持有理性的期待，毕竟在日常生活中谁都想图个方便。相较而言，非塑制品替代物不仅不方便，还会让人多花钱。

其三，推进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结合垃圾分类，建立健全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大塑料废弃物回收和处理力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废弃物的随意丢弃和堆放。与此同时，要在国家层面投入必要的财力和科研力量，研发现行塑料的无害化处理技术。目前，塑料废弃物填埋占土地，且长时间不分解；如果焚烧或再利用，又污染大气和水环境。必须通过研发新技术来突破这一窘境。

其四，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在实行倡导性措施的同时，还要认真总结吸取多年来限塑、禁塑效果欠佳的原因教训，采取有效的管控手段。

一是要像烟酒一样实行高税收。对方便、实用、价廉、易丢弃的塑料制品（如塑料袋）实行高税收，大大提高易丢弃的塑料制品价格，让老百姓购买塑料制品时掂量自己的钱袋子，从而不轻易购买、不轻易丢弃。

二是要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生产塑料制品技术、工艺、设备简单，但不能允许随意办个工厂就可以生产易丢弃的塑料制品，在什么地方都可方便地买到易丢弃的塑料制品，要提高门槛，改“方便”为“不方便”。

三是要像对待醉驾一样严惩重罚。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废塑料进口。这些禁令已出台多年，之所以没得到落实，其中重要原因就在于惩罚性措施没有跟上。因而，一些人根本不把这些禁令当一回事。在限塑、禁塑的问题上，要借鉴国家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出台配套管用的法律法规。在限塑、禁塑问题上，国家若采取强力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的行为，塑料污染治理也一定会收到明显效果。

（作者系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特邀研究员）